

# 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办事处

## 催告书

深龙华民治催告字〔2026〕2300102号

当事人名称: 杨海振

身份证号码/统一社会信用代码: 4113291982 [REDACTED]

住所(地址): 河南省社旗县赊店镇 [REDACTED]

法定代表人(负责人): \_\_\_\_\_

因你(单位) 于2025年8月28日在深龙华民治街道东美大厦5层公用场所堆放物品, 本机关于 2025 年 9 月 28 日向你(单位)作出 〔2025〕深龙华民治行罚决字第0049 号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, 并已依法送达。因你(单位)逾期未履行, 现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第三十五条的规定, 现催告如下:

请你(单位)于收到本催告书送达之日起 10 日内, 履行上述义务。履行方式如下:

1. 将罚(没)款缴纳到中国银行等银行, 账号: 758865870852
2. \_\_\_\_\_
3. \_\_\_\_\_

如对履行该义务有陈述、申辩意见, 请在该期限内向本机关提出。

逾期不履行, 且无正当理由的, 本机关将  强制执行  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